

「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(修正草案)

主旨：修正「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公告適用電熱水瓶係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以下簡稱CNS)12625 規定，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。

二、測試方法：符合CNS 12625 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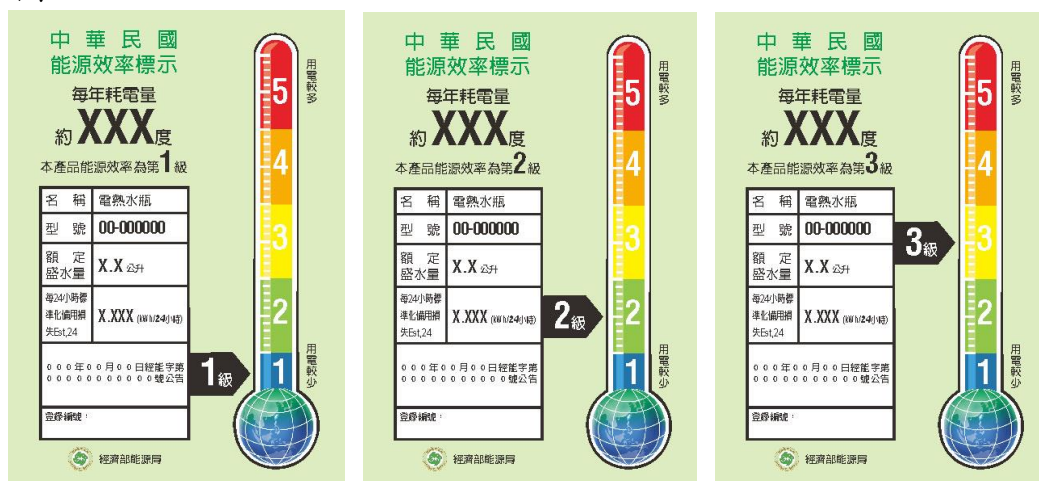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電熱水瓶試驗及計算，應符合下列相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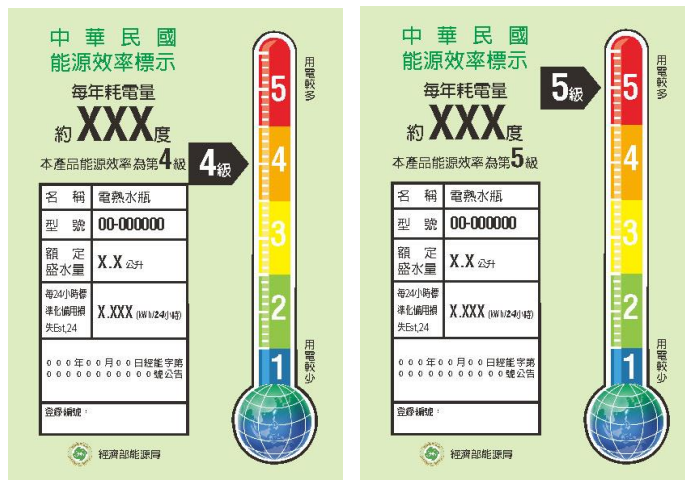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盛水量應依CNS 12625 規定試驗，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；且應在額定盛水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。

(二) 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$E_{st,24}$ 應依CNS 12625 規定試驗及計算；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；其實測值不得高於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(如附表一)，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下。

四、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標示：

(一) 標示尺寸最小尺寸為長 90mm、寬 60mm；標示樣示與規格如下圖。





(二) 標示事項應包括下列內容

1. 產品名稱(電熱水瓶)。
2. 產品型號。
3. 額定盛水量(公升)。
4. 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$E_{st,24}$ (kWh/24 小時)標示登錄值。
5. 依據電熱水瓶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所訂之能源效率等級。
6. 每年耗電量(度)。(耗電量計算方式：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$E_{st,24}$ (kWh/24 小時) 標示登錄值 \times 365 天)
7. 所依據之電熱水瓶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。
8. 登錄編號。
9.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字。

(三) 標示張貼

廠商於陳列或銷售產品時，應於展示機種正面處黏貼、懸掛或其他方式揭露能源效率分級標示，不得隱匿、毀損或以他法致消費者無法辨識。製造或進口產品時，應將規定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附加於使用說明書中、產品最小銷售包裝上或黏貼於產品本體正面明顯處。

(四) 能源效率等級

產品應依據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標示登錄值區分能源效率等級，並標註於能源效率標示上。

(五) 後市場檢查

中央主管機關實施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時，得每年辦理抽測；抽測樣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，並應由廠商於期限內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，抽測數量依廠商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電熱水瓶之總數量，原則上每達 6,000 台檢查一台，總數量未達 6,000 台者亦檢查一台；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檢查產品型號及數量。

附表一、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

額定盛水量 V (公升, L)	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$E_{st,24}$ (度/24 小時, kWh/24h)
全機種	$0.140V + 0.641$

附表二、電熱水瓶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

額定盛水量 V (公升, L)	能源效率等級	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$E_{st,24}$ (kWh/24 小時)
全機種	1 級	$E_{st,24} \leq 0.067V + 0.308$
	2 級	$0.067V + 0.308 < E_{st,24} \leq 0.085V + 0.391$
	3 級	$0.085V + 0.391 < E_{st,24} \leq 0.104V + 0.474$
	4 級	$0.104V + 0.474 < E_{st,24} \leq 0.122V + 0.558$
	5 級	$0.122V + 0.558 < E_{st,24} \leq 0.140V + 0.641$